



#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 阶级分析方法

杜建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 阶级分析方法

杜建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杜建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61-6536-2

I. ①当… II. ①杜… III. ①阶级分析法—应用—法学—研究  
IV. ①D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9983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王冬梅  
责任校对 刘娟  
责任印制 戴宽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256 千字  
定价 5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导 言

中国自古道：“人以类聚，物以群分。”“类”的概念不仅在哲学层面将人和动物界区分开来，更在现实层面将作为“类”整体的人的内部的种种差异和区别呈现出来，因此，“类”的多重意义受到了人们的关注和理论界的重视。在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类”的意义被具体化为民族、种族、性别等多个概念并围绕它形成了相应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女性主义等多种学术理论。“阶级”也是这众多的分“类”中的一种，诸多思想家的智力成果和智慧结晶推动了阶级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因此，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阶级的分化就与人类自身的存在和发展相伴相随，而围绕“阶级”所形成的阶级理论也随着人类历史进程的演进而不断更新和充实。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及马克思的名字，他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对人类历史上的阶级现象进行系统的研究和阐释，尽管马克思本人做过澄清：对人类社会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现象的发现，都不是他的功劳。在他之前，英国的经济学家从经济上对各个阶级做过分析，而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也已经对历史上特别是大革命时期的阶级斗争做了大量的描述。但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言，英法学者对阶级现象所做的研究，仅仅是阶级理论的初级阶段。而包括阶级的起源、不同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阶级消亡的历史条件等内容在内的一种完整的阶级理论，却是由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更是将阶级理论化约为一种认识方法和分析工具，以此认识、分析和阐释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和社会现象，并取

## 2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得了许多真知灼见。

鉴于阶级分析方法对人类社会分层的历史与现实的深刻认识和精辟解释，因此，该方法的意义和价值被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诸多学科所重视和利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引领法学研究的当代中国法学，不仅必须坚持科学的理论态度和理论立场，还必须坚持科学的方法论指导。阶级分析方法在当代中国法学场域的应用，不仅体现着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而且对我们推进法制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我国学者普遍认为，阶级分析方法对法学研究具有如下意义：（1）对于法学的理论建设而言，阶级分析方法是避免走入唯心主义法学误区的必要指南。（2）对于法律现象的历史考察而言，阶级分析乃是探索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演变规律的基本线索。（3）对于古今中外法律制度的定性研究而言，阶级分析方法是有力的分析工具。（4）对于法制实践而言，阶级分析方法是确立和坚持我国法制根本宗旨的重要理论参照。<sup>①</sup>而笔者以为，法学阶级分析方法的意义和价值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对法律现象进行阶级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题中应有之义。阶级斗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理论阐述了历史发展过程中阶级产生、阶级划分、阶级斗争、阶级消亡的基本现象，这一基本现象经历了与法的产生、发展乃至消亡的同一历史过程。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正确地阐释了法的本质和根源：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随着原始社会制度解体而产生的，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内部经济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sup>②</sup>。法律的内容

<sup>①</sup> 参见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7—28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8页。

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每种生产形式都生产出它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等。”<sup>①</sup>法律制度“只有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种物质生活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sup>②</sup>。因此，只有自觉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才能在异常复杂的法律现象中把握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把握法的本质等法学研究中的基本问题。

其次，对法律现象进行阶级分析是树立科学法律观的必需。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专门系统地对法律问题进行论述，但西方各种非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法律、法治、权利的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他们绝大多数基于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对人的这种独特性存在的认识，把国家看作是承受了个人部分权利转让的社会契约，无论国家还是国家所立之法，都是为了保护个人的自由、平等和尊严，因此它构筑的法的理想图景是个人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都充塞着大量权利、时刻被权利簇拥和保护的未来生活场景，这一图景下是不受外部干涉独立进行选择 and 活动的抽象个人，是在正义体制下拥有尊重与关怀的平等权利的抽象个人，也是在人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中浸染权利荣光的抽象个人，但是当这个抽象的人从天上返回人间，西方法律理论所宣扬的普适的权利在现实表现上便会由于具体个人的社会地位和财富多寡的差异而大相径庭。而马克思主义关注的却恰恰是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在社会结构中位置明显的具有阶级属性的人，因此法律及权利对于处于不同阶级地位的人的现实意义和影响是不同的。例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宪政时代是公民资格的制度表现，但是当这种权利以财产的拥有数量为分配标准，以巨大的财富支撑为实现基础时，这种生活在民族国家之下的公民的普适性权利就蜕变为少数人的特权，基于这一政治法律活动而推举的领袖人物也只是特权群体的代言人而已。因此，自觉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分析法律现象，可以使我们的认识更加具体、丰富和深入，这是树立科学的法律观所不可缺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② 同上书，第38页。

#### 4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最后，为改革服务的中国法学离不开阶级分析方法。当前的中国正处于深刻的社会转型中，这一转型是从传统迈向现代民族国家的结构性调整，它意味着社会资源和诸多层次利益的重新整合，原有社会分配格局被重新组合，而每个生活在原有体制下的人们必然经历这一历史性剧变，同时也从利益高度融合和终极理想高度一致的社会成员变成利益多元、价值多样的独特个体，这其中包含着原有利益群体与新兴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交叉、重叠和冲突。如果处理不好这一问题，不仅会阻碍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还可能会使社会因聚合体内部张力过大而濒于崩溃。而诸多利益在法律上表现为各种形式的法律权利，利益结构的重大调整即是法律权利和义务结构的重构。法律能够将利益的冲突引入法律秩序的轨道，对合法、正当的利益诉求上升为法律权利并以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而对非法的、不当的利益则规定了法律责任，并设置了以刑罚为主的法律制裁体系强制履行第二性义务。因此，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分析转型时期的法律现象，可以根据转型时期不同利益群体、阶级、阶层的具体现实状况而由法律做出回应，协调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使利益的矛盾和冲突转化为权利的冲突和较量，并在法律程序的框架下予以衡量和解决。特别对处于弱勢的阶级、阶层给予倾向性保护，将对社会弱勢的阶级、阶层的关注不仅停留在政府的施恩和救济上，而应上升到权利的赋予和庇护上，特别是上升到这一阶级、阶层的生存权、发展权等人权高度，从而保持社会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动态平衡与相对协调，保障社会健康、有序和稳步发展。

尽管法学学者对阶级分析方法对法学研究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达成了共识，但这种方法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却越来越偏离其本来面貌和真实意图，从而以教条化、政治化的面目僵化地适用于法学研究中，并由此形成了法学研究的“阶级斗争范式”。身处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理论界对它的“正统性”进行自觉维护，确认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中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和认识工具；但另一方面存在诸多对这一方法“有效性”的质疑，当其面对具体法律问题的解疑“失灵”而“无解”时，对这一方法的涉及也只能偶见于法学历史发展的经验

与教训的回顾和总结中。然而，“阶级是什么？”“阶级分析方法又是什么？”我们是和应当是如何使用阶级分析方法的？阶级分析方法的命运如何？这一连串的问号始终影响着笔者对阶级分析方法的思考，也正因如此，笔者以“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为题，展开对这一方法的深入解析。



# 目 录

导言 .....	( 1 )
第一章 阶级与阶级分析方法 .....	( 1 )
第一节 阶级 .....	( 1 )
一 阶级的概念 .....	( 2 )
二 阶级的多重面相 .....	( 12 )
第二节 阶级分析方法 .....	( 27 )
一 阶级分析方法概述 .....	( 28 )
二 阶级分析方法的功能和应用 .....	( 42 )
第二章 社会科学研究与阶级分析方法 .....	( 61 )
第一节 社会科学研究与阶级分析方法的必要性 .....	( 64 )
一 社会科学的基本性质决定了社会科学离不开阶级分析 .....	( 64 )
二 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离不开阶级分析方法 .....	( 66 )
三 研究对象的复杂性离不开阶级分析方法 .....	( 68 )
第二节 社会科学研究中阶级分析方法的助益 .....	( 71 )
一 阶级分析方法有助于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描述性研究、解释性研究 .....	( 71 )
二 阶级分析方法有助于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比较研究和预测性研究 .....	( 74 )

## 2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 三 阶级分析方法有助于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定性与定量研究 ..... (80)

### 第三章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阶级分析方法的学术史检视 ..... (85)

#### 第一节 20 世纪初马克思主义的引入 ..... (87)

- 一 20 世纪初期非马克思主义者对阶级理论的引介 ..... (88)
- 二 20 世纪初期马克思主义者对阶级理论的传播 ..... (90)
- 三 毛泽东思想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 (93)

#### 第二节 苏联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 (96)

- 一 列宁法律思想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 (97)
- 二 20 世纪 30 年代的苏联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 (107)
- 三 维辛斯基法律思想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 (111)

####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的问题与困境 ..... (113)

- 一 阶级分析方法使用中的教条化和标签化 ..... (116)
- 二 阶级分析方法使用中的政治意识形态化 ..... (121)
- 三 法学阶级斗争范式的形成及垄断地位 ..... (125)

### 第四章 法学阶级分析方法的现实主题转向 ..... (132)

#### 第一节 法学阶级分析方法主题转向的原因分析 ..... (134)

- 一 阶级存在的妖魔化 ..... (135)
- 二 阶级关系的片面化 ..... (140)
- 三 阶级结构的简单化 ..... (145)

#### 第二节 法学阶级分析方法的观念更新与主题转向 ..... (150)

- 一 由单一的政治意识形态分析到综合的社会分析的转变 ..... (150)
- 二 由纯粹的理想分析到现实的利益分析 ..... (153)
- 三 由片面的权力分析到包含权力在内的全面的权利分析 ..... (157)
- 四 由简单的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到复杂的阶层差异和阶层合作的转变 ..... (160)
- 五 阶级分析方法与其他方法的结合运用 ..... (164)

<b>第五章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阶级分析方法的科学应用</b> .....	(167)
<b>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阶级分析方法的地位和意义</b> .....	(169)
<b>第二节 法学阶级分析方法的科学应用</b> .....	(181)
一 注重研究对象的历史与文化传统的复杂性 .....	(181)
二 注重研究对象的现实复杂性 .....	(184)
三 注重阶级分析中定性与定量分析的结合 .....	(189)
四 注重阶级分析方法中描述方法与比较方法的结合 .....	(193)
五 保持阶级分析方法的开放性 .....	(197)
<b>结语</b> .....	(200)
<b>参考文献</b> .....	(203)
<b>附录</b> .....	(216)
<b>后记</b> .....	(235)

# 第一章 阶级与阶级分析方法

在当代中国法学界，提及阶级分析方法，每个学人似乎都想说点什么并能够说点什么。在每个学人的脑海中，自进入马克思主义法学殿堂之日起，阶级分析方法这一以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为基础的研究方法和分析路径就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体系中有着重要的一席之地，人们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理论自觉运用这一方法分析法律现象，开展法学研究。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它备受推崇，然而今时今日，它又屡遭诟病。强烈的对比和反差，是否预示着阶级分析方法将渐渐退出法学的历史舞台，在其逐渐衰落的历史轨迹的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缘由，是其自身无法克服的限度，还是外界的误读误用遮蔽了其本身应有的真实样貌，才造成阶级分析方法这一法学方法和叙述路径在当代中国法学理论园地中的尴尬境地。带着这种困惑，笔者不断追问到底什么才是阶级分析方法，它有着怎样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通过这种探究力求呈现阶级分析方法的真实的、整体的面貌，而这也构成了本文的论述主题。

## 第一节 阶级

阶级是阶级分析方法的核心要素，阶级分析方法的明晰首先必须回到阶级的概念。不管是马克思主义传统的社会研究还是非马克思主义传统的

## 2 当代中国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社会研究，阶级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阶级概念广泛的使用，使其成为20世纪使用最多的词汇之一。然而，人们在阶级标准的界定问题上却众说纷纭，歧见迭出，争论不休，因此，一个准确的阶级概念的界定成为本文论题顺利展开的当务之急。

### 一 阶级的概念

“阶级”一词的拉丁文为 class，英文为 class，德语为 klasse，俄文为 Класс，该词是一个涉及面广泛、含义较为复杂的词语。“同一个术语或同一个概念，在大多数情况下，有不同情境中的人来使用时，所表示的完全是不同的东西。”<sup>①</sup>而“阶级”概念使我们面临着相同的境况。在东西方历史上，人们很早开始使用这一概念，但表达的含义却往往大相径庭。

在东方，通常在四种意义上使用“阶级”：一是指台阶。唐代陆龟蒙的《野庙碑》：“升阶级，坐堂筵，耳弦匏，口梁肉，载车马，拥徒隶者，皆是也。”《儒林外史》第十四回：“望着几十层阶级，走了上去，横过来又是几十层阶级。”二是指尊卑上下的等级。汉代王符《潜夫论·班禄》：“上下大小，贵贱亲疏，皆有等威，阶级衰杀。”《三国志·吴志·顾谭传》：“臣闻有国有家者，必明嫡庶之端，异尊卑之礼，使高下有差，阶级逾邈。”康有为《大同书》甲部第五章：“阶级之制，不尽涤荡而泛除之，是下级人之苦恼无穷，而人道终无由至极乐也。”三是指官的品位、等级。《旧唐书·高宗纪上》：“佐命功臣子孙及大将军府僚佐已下今见存者，赐阶级有差，量才处分。”四是指阶段或段落。《朱子语类》第一〇三卷：“然为学自有许多阶级，不可不知也。”蔡元培的《说民族学》：“比较的民族学是举各民族物质上行为上各种形态而比较他们的异同。异的，要考究他们所以不同的缘故……是否因进化阶级上所占的时期不同。”

在西方，人们早在古罗马时期开始使用这一概念。“罗马的人口普查

<sup>①</sup> [英] 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阎克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人员为了军队义务性服役的目的，以财产状况为基础区分人口时引入了Class这一术语。”<sup>①</sup> 罗梭也曾按财产的多少——有谷物收入500袋者、300袋者、150袋者和150袋以下者——把公民分为四个阶级，前三个阶级拥有担任官职的特权，而第四个阶级只有在人民大会上的发言权和投票权。除此之外，这个词语“还与中世纪的教会组织、16世纪的植物分类等含义有联系。17世纪初该词由拉丁文进入到英文中，才开始具有某种社会意义，逐渐与‘标准的权威’、古代希腊和罗马教育等方面发生了意义上的联系”<sup>②</sup>。后来，“英语将此术语用于社会阶级（与学校中的班级和植物分类中的纲目有所区别），则同18世纪工业革命的兴起有关。此后社会学家一般是在与所谓的资本主义或工业社会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理论联系中使用阶级一词的”<sup>③</sup>。

现代社会理论对“阶级”多有关注，大致上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区分的社会群体（Social Group）。而至于如何在人类生活共同体中进行划分，以何种标准将个体归入与其匹配的社会群体（阶级）之中，不同的学者往往基于不同的理论需求和研究目的，有着不同的划分标准和划分方法。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是西方社会的理论巨匠，他们二人对“阶级”的关注和论述所形成的阶级理论不仅是其各自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西方社会科学研究社会分层问题的重要学术资源。以至于《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在“阶级”词条中是这样指称的：“可以设想各种阶级理论是沿着一条连续线排列的，这一连线的两极完全可以视为由马克思和韦伯的经典理论分别占据的。”“马克思—韦伯连续统一体仍在此领域的争论中占据支配地位。”<sup>④</sup> 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社会阶级做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阐释，他在社会生产过程和生产组织中具体考察阶级的产生和阶级的划分，使阶级首先成为一个经济范畴。而马克斯·韦伯则在社会学的意义上对社会阶级做出了独到精辟的理论研究，使阶级成

① [英] 迈克尔·曼：《国际社会学百科全书》，袁亚愚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页。

② 汪民安：《文化研究关键词》，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5页。

③ [英] 迈克尔·曼：《国际社会学百科全书》，袁亚愚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页。

④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页。

为考察和研究社会分层现象的一个重要维度之一。

马克思、恩格斯在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础上，创立了自己的阶级理论。马克思将其巨著《资本论》第3卷的最后一章（第五十二章）的篇名命名为“阶级”，但遗憾的是，第五十二章篇幅很短，只有两页，而且手稿中断没有写完。因此，尽管马克思大量地使用了阶级一词，并对其有着系统的思想，但是，一个明确的阶级概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是缺失的，而人们往往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对阶级概念进行判断。而学者们反复印证的阶级概念则出自列宁，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集团，这些集团在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sup>①</sup> 根据列宁的定义，我们获知：人们在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的不同地位构成了阶级划分的基本标准，即经济因素构成阶级划分的核心因素和首要标准。也就是说，阶级作为一个人类群体或人类集团，一个特定的、具体的社会成员归属于此，乃是因为它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所处的地位不同，在社会劳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中获得的财富也不同所形成的差别而造成的。需要指出的是，列宁的阶级概念仅仅指出了阶级概念的内涵和实质，而未将阶级概念的外延予以展开。

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阶级作为一个描述性概念，是对人类私有制产生以来所形成的结构性不平等关系的总结和概括。每个社会个体由于经济地位的差异被分配至社会结构体系的不同位置，不同的结构位置衍生出纷繁复杂、丰富多彩的活动和生活，个体行为和活动的相似性不仅将人们加以界分，同时对人们以群体性或集团性的方式参加社会活动并进而参与社会资源和物质利益的分配加以固化，这一群体或集团即是我们所说的“阶级”。以“阶级”为单位并以这一群体的方式所展开的社会活动的多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维性、多元性不仅构造了内涵丰富的社会分层体系，更在一定程度上表征和验证了社会制度体系的合理性、正当性，因此，这一群体本身及其活动受到了诸多社会理论家的关注和重视。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到后现代的社会理论家，人们对阶级不同维度的考量形成了各自具有特定内涵和价值意蕴的阶级理论。但是，无论前者还是后者，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延伸和扩展，无论在深度还是广度上，都无法实现对其实质上的超越。就其深度而言，马克思、恩格斯以前的学者对阶级的关注大多停留于现象表面，这种学术的短视始终无法正确定位阶级据以产生和发展的具体场域。

早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就根据社会分工的不同进行了阶级划分。在《理想国》中，自由民被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极少数的国家统治者，他们是集政治家和哲学家于一身的哲学王；第二等级是辅助这些统治者负责保卫国家的辅助者和武士；第三等级是为整个社会提供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执行整个社会和国家经济职能的农民、工匠、商人和佣工。不同阶级之间的差异体现在社会分工中的不同职业，更基于不同阶级成员所具有的人性差异——人的灵魂由理性、意志、情欲三部分构成，哲学王代表理性，具有智慧美德；武士代表意志，具有勇敢美德；劳动阶级代表情欲，具有节制美德。因此，柏拉图的阶级划分并不是由其所拥有的财富及出身来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他们天赋上的差异。而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同样将自由民划分为三个阶级，用他自己的话说，“在一切城邦中，所有公民可以分为三个部分（阶级）——极富、极贫和两者之间的中产阶级”<sup>①</sup>。这三个阶级分别对应城邦中的大奴隶主、下层自由民，特别是破产和失地农民、城市贫民和中小奴隶主。而上述阶级划分的标准是基于财产的富裕程度，但对这种差异的产生，亚氏同样在人性中寻找根源，他认为极贫阶级之所以是被统治者，乃是因为他们缺乏自由、理性、理智的天性，只能对别人的理性和理智做出回应，正因如此，亚氏也成为奴隶制最早的辩护人。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第一次对全体

<sup>①</sup>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205 页。



社会成员进行了阶级划分，具体包括由农民和手工业者构成的下层阶级，由军人、法官、行政官、学者、僧侣等构成的中等阶级，由统治者构成的上层阶级，但不同的是，阿奎那并不是在个人的才能和天赋中寻找阶级差异的根源，却将视线投射到社会分工领域，他认为，需求的增长和满足需求的分工使个人从事不同的职业，并在不同的职业范围内满足其需求，由此形成了不同的差别。

古希腊和中世纪的学者的阶级划分原则对个人的禀赋和个人需求十分关注，因此他们对阶级的讨论也只能局限于阶级成员外在的某些特征，无法深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广阔领域探讨阶级存在和阶级分化的深层原因，这种状况直到近代才发生了改变。

法国的重商主义代表人物魁奈被称为近代第一个经济学家，他在《经济表》中对阶级的论述已经将视线投射到社会经济领域。他提出了“纯产品学说”<sup>①</sup>，农业是生产“纯产品”的唯一生产部门，从事农业的阶级也就自然成为唯一的生产阶级，“生产阶级是耕种土地，逐年再生产国民财富的阶级，他们预付农业劳动上的开支，并为土地所有者提供每年的收入”。在此基础上，他还划分出其他两个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包括君主，土地所有者及什一税的征收者。这个阶级依靠收入（revenue），即纯产品（produit net）来生活，这些纯产品是生产阶级每年从再生产财富中，先扣除补偿年预付和维持经营上使用的财富基金所必要的部分之后，把它支付给土地所有者阶级的。”而“不生产阶级，是由从事农业以外的其他工作和别种劳动的人组成，他们的支出，是从生产阶级和从生产阶级取得收入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取得的”<sup>②</sup>。三个阶级在“纯产品”的分配中拥有不同的物质利益，但魁奈认为，这三大阶级的利益中，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是最重要的，“如果用降低

① 魁奈认为，财富就是物质，就是使用价值，工业只能改变财富的形态，不能增加财富的数量，只有农业才能使财富增加。农业中生产的农产品除去种子（生产资料）和工资（生活资料）剩下的产品是纯产品。

② [法] 魁奈：《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吴斐丹、张草纫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09—311页。